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裴娅晖

地址：息县息州大道五一水库东 50 米

受委托组织：息县劳动关系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泓雨

地址：息县息州大道五一水库东 50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经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息县劳动关系事务中心研究，现由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托息县劳动关系事务中心实施：对息县境内涉及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委托期间，息县劳动关系事务中心在息县境内，必须以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息县劳动关系事务中心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劳动仲裁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息县劳动关系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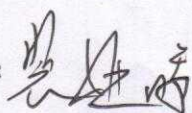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表

单位：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人：张劲 填表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执法主体全称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息县息州大道五一水库东 50 米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528770888333B	办公电话	0376-5961808
单位性质	1. 行政机关（是） 2. 事业单位（ ） 3. 参公事业（ ） 4. 自收自支事业（ ） 5. 其他（ ）		
主体类别	1. 法定行政机关（是） 2.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3.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执法职权类型	1. 行政检查（是）； 2. 行政处罚（是） 3. 行政许可（是）； 4. 行政强制（ ） 5. 行政确认（是）； 6. 行政征收（ ） 7. 其他（ ）		

执法依据	1. 行政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职业中介机构许可等）； 2. 行政处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不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等； 3. 行政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合规情况的检查）。	
执法机构（科、股室）	机构名称	职权类型
	劳动保障监察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确认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9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只能选择其中之一，括号内填写“是”即可； 2. “执法职权类型”可以多选，对应项填写“是”即可； 3. “执法依据”不需要涵盖所有法律法规规章，每个类型只需要填写一部法律法规规章即可，列明具体条款，可另附页； 4. “执法机构”填写有执法职能的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以市司法局为例，机构名称为律师管理科，职权类型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确认。 5. 斜体字部分为示例。	